

附件 1

青海省河南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审理的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3. 审查和受理告诉、申诉案件、决定是否提起再审，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

4.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等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干警和其他司法辅助人员。

5. 负责本院的监察、审判监督等工作。

6.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司法信息统计等工作。

7.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8.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5 个，具体为：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7.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072.91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70.1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4.9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37.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83.01
十. 上年结转	245.81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83.01	支 出 总 计	1,283.01

部门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金 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 业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河南县人民法院	1,281.15	245.81	1,035.3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83.01	793.73	489.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2.91	585.01	487.90			
20405	法院	1,072.91	585.01	487.90			
2040501	行政运行	550.93	550.93				
2040504	案件审判	287.77		287.77			
2040506	“两庭”建设	187.13		187.1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08	34.08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0	8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2	52.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1	26.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	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4	68.76	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4	68.76	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1	27.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5	41.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8		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6	5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6	54.9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37.2	一、本年支出	1,283.01	1,283.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45.81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2.91	1,072.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70.14	70.14	
		（九）住房保障支出	54.96	54.96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83.01	支 出 总 计	1,283.01	1,283.01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37.2	771.42	265.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7.01	572.66	264.35
	05		法院	837.01	572.66	264.35
		01	行政运行	544.39	544.39	
		04	案件审判	185.35		185.35
		06	“两庭”建设	66.00		66.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41.27	28.27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0	85.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2	52.6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1	26.3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	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3	58.85	1.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3	58.85	1.38
		01	行政单医疗	24.59	24.59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6	34.2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8		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6	54.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6	54.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96	54.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771.47	698.78	7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71	688.71	
	01	基本工资	110.10	110.10	
	02	津贴补贴	270.86	270.86	
	03	奖金	88.64	88.6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2	52.62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1	26.3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9	24.5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7	30.2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13	住房公积金	54.96	54.9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97	2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		72.7
	01	办公费	9.49		9.49
	05	水费	0.28		0.28
	06	电费	1.46		1.46
	08	取暖费	1.29		1.29
	09	物业管理费	1.86		1.86
	11	差旅费	5.00		5.00
	17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26	劳务费	12.00		12.00
	28	工会经费	7.57		7.57
	29	福利费	0.07		0.07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12.96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7		20.2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	10.07	
	02	退休费	6.07	6.07	
	07	医疗费补助	4.00	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16	1.41	12.96		12.96	0.79	13.35		12.96		12.96	0.39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河南省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72.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96 万元、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83.01 万元。

二、关于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1,283.0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45.81 万元，占 19.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7.2 万元，占 80.8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关于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10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1.47 万元，占 74.38%；项目支出 265.73 万元，占 25.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关于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3.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55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有上年结转资金 245.8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37.2 万元，上年结转 24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72.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96 万元。

五、关于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9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收支总预算为 1,037.2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072.91 万元、占 103.4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00 万元、占 8.2%；3. 卫生健康支出(类)：70.14 万元、占 6.76%；4. 住房保障支出(类)：54.96 万元、占 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50.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91 万元，增长 6.35%。主要是 2023 年人员经费有上年结转资金，经费相应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年预算数为287.77万元，比上年增加74.13万元，增长118.85%。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2022年结转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7.08万元，比上年增加11.65万元，增长32.88%。主要是2023年有结转资金，且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相应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187.13万元，比上年增加74.13万元，增长65.6%。主要是2022项目资金结转121.13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2.62万元，比上年增加10.89万元，增长26.1%。主要是2023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32年预算数为26.31万元，比上年增加5.44万元，增长26.07%。主要是2023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07万元，比上年增加0.52万元。主要是2023年退休人员待遇经费相应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7.21万元，比上年增加1.72万元。

增长 6.75%，主要是 2022 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1.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8 万元。增长 17.8%，主要是 2023 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人员无变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1 万元，增长 16.81%。主要是 2023 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六、关于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1.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8.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0.10 万元、津贴补贴 270.86 万元、奖金 88.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97 万元、退休费 6.07 万元、医疗费补助 4.00 万元。

公用经费 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49 万元、水费

0.28 万元、电费 1.46 万元、取暖费 1.29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7.57 万元、福利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万元。

七、关于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减少 1.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96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减少 0.4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1.81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1.4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4 万元。

八、关于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河南省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河南省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 万元，增长 2.3%。主要是公用经费相应调整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6个，预算金额265.73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年度：2023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300002 1T00000 0005653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1.38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预防干警重大疾病及时发现及时救治，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22	人
				质量指标	体检准确率	=	90	%
				时效指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定性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9	%
6300002 1T00000 0005664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107	完成干警业务办案等工作，提高法院办案质量，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提高办案效率，通过项目实施打击犯罪，保障本地区社会安全稳定，履行办案人员职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	≥	540	件
					法官人均结案数	≥	60	件/人
					审判案件数	≥	540	件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	1	%	
				结案率	≥	98	%	
				审判案结案率	≥	98	%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95	%	
				法定时限结案天数	≤	9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0	%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 中差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	98	%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6300002 1T00000 0005665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0	巡回审判站设备购置,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9	%		
					购置设备数量	≥	10	台 (套)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9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8	%		
							设备故障率	≤	3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6300002 3T00000 1864350 -业务经费	48.35	提升干警办案效率,节约案件办理时限,丰富案件办理方式,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数	≥	800
法官人均办案量	≥	70						件/人		
档案数字化	≥	700					卷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9	%			
	法官办案结案率	≥				98	%			
	审判案件结案率	≥				98	%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天数	≤				9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定性	优良 中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环境、业务经费保障	定性	优良 中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判业务楼电费	≤	12	万元/年
6300002 1T00000 0005651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66	改善办案环境，提升干警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7140	平方米/公里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98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6	%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	定性	优良中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	98	%
			6300002 3T00000 1864356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13	改善网络运营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租用数量
硬件维护数量	≥	100						套
系统维护数量	≥	20						个（套）
时效指标	软硬件故障响应时间	≤				5	分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工作效果				定性	优良中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群众满意度				≥	96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

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